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9年9月23日，(i) 借款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ii) 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ii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代理及擔保代理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有期貸款融資，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97,572,000元)。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3日

訂約方： (i) 借款人(作為借款人)；
(ii) 該等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iii)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代理及擔保代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額： 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97,572,000元)之有期貸款融資。

提取該貸款： 須待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到期日： 由該貸款首次動用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

擔保人： 本公司及其部分全資附屬公司

該貸款之用途： (其中包括)用作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及償還貸款。

該貸款之抵押包括(其中包括)：(i) 針對借款人及該等擔保人(本公司除外)(受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之股份押記／股權質押；(ii) 四名於香港之該等擔保人的資產債權證；(iii) 該物業之按揭；(iv) 開立及維持抵押品賬戶；(v) 該等擔保人所提供的該等擔保；及 (vi) 維好契據等。

融資協議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義務，據此，當控股股東共同不再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融資協議將會作廢，而借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應付及結欠貸款人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泛海控股亦於維好契諾中承諾(其中包括)促使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泛海控股及本公司分別之已發行股本最少**51%**。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5%**。本公司確認，就上述承諾或會進行的任何企業行動，均須受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規定約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其後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應持續作出有關披露。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中泛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1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盧志強及其家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貸款人及該等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 2019年9月23日 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	指	該等擔保人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提供的擔保
「該等擔保人」	指	本公司、冠豪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置惠發展有限公司、中泛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中泛置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泛海港滬資產經營(上海)有限公司及泛海申港資產經營(上海)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好契據」	指	借款人、本公司、泛海控股及貸款人等各方將於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訂立之維好契據
「貸款人」	指	OCM Harbour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097,572,000元)，須受融資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46)，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該物業」	指	該等擔保人於中國持有之部分房地產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9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幣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398元之匯率兌換，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